

## 摘要

### 壹、2008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

2008年，美國次貸及二房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，重挫各國金融市場，引發全球性金融危機，嚴重衝擊各國實質面經濟表現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(Global Insight Inc.)2009年5月估計，2008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2.2%，較2007年的4.0%，大幅下滑1.8個百分點。其中，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成長表現相對為佳，取代工業國家成為支撐世界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。各國政府由於相繼採行大規模振興經濟措施，導致財政赤字大幅攀高，不利長期經濟穩健成長；若干國家為保護國內就業，亦陸續提出提高關稅或限制進口等措施，引發保護主義興起之隱憂。

#### 一、工業國家景氣重挫

2008年工業國家受金融風暴衝擊，股、匯市劇烈震盪，下半年經濟嚴重受創，成長率由2007年的2.6%降至0.7%。為紓緩金融風暴之衝擊，歐美各國陸續推出景氣振興措施，以提振內需與促進就業。

—美國2008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反轉降至-0.5%，第4季衰退幅度更擴大為6.3%，創1982年第2季以來新低，全年成長率僅1.1%。其中，民間固定投資受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影響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高達7成；民間消費支出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則降至14.5%，遠低於2003至2007年平均之79.1%。

—日本及歐盟受美國次貸危機波及，金融機構相繼發生財務危機，信貸市場緊縮，民間消費及投資低迷。在內需疲弱與出口萎縮的雙重衝擊下，經濟成長率分由2007年的2.4%、2.9%，降為2008年的-0.7%、0.8%，景氣下滑情勢較美國更為嚴峻。

#### 二、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減緩

隨著美國金融危機的擴大蔓延，2008年下半年新興經濟體所受衝擊亦逐漸顯現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推估，2008年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

率由2007年的7.8%降至5.6%，惟各地區表現不一。歐洲新興經濟體所受影響較為嚴峻，2008年中東歐經濟成長率由2007年的5.7%降為3.1%；包括中國大陸、印度等亞洲新興經濟體成長表現則相對強勁，2008年經濟成長率估計仍達6.0%。

- 歐洲新興經濟體高度仰賴西歐銀行融資，在工業國家銀行積極進行去槓桿化、緊縮信用，外資持續大量撤出下，經濟成長明顯受挫，並引發財政危機。
- 中國大陸2008年11、12月出口轉呈負成長，所幸國內需求仍維持二位數字成長，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9.0%。為激勵內需，中國大陸提出高達4兆人民幣(占GDP比重達13.3%)的景氣激勵方案，涵蓋民生工程、鐵公路及災後重建等建設，規模與力度均為世界首位，歷年罕見。

### 三、國際商品市場大幅波動

2008年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劇烈，於2008年中紛紛創下歷史新高；惟下半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，需求大幅銳減，致使價格快速下跌。其中，RJ-CRB商品指數2008年底較上年同期大跌近40%，創1957年以來最大跌幅；西德州中級原油(WTI)價格亦由7月每桶147.27美元的歷史新高，跌至2008年底的每桶39.03美元。

- 2008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國家需求殷切下，國際原油每日消費量較2007年同期增加157萬桶，加以國際熱錢之投機炒作，價格急遽上揚；下半年國際原油消費量較2007年同期大幅減少，呈現供過於求局面，促使國際油價相應大幅下跌。
- 玉米、小麥及銅等國際原物料價格雖在2008年中創歷史天價，惟下半年起，由於全球經濟景氣迅速惡化，價格相應下跌，2008年12月底RJ-CRB商品指數降至208.58，創2002年8月以來新低紀錄。

## 貳、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97年上半年，全球經濟成長雖受美國次貸效應衝擊，惟亞洲區內貿易持續活絡，我國出口動能強勁，經濟成長率5.4%；下半年，隨著

金融海嘯的持續擴大，全球景氣衰退幅度超乎預期，嚴重衝擊我國出口，波及國內金融市場，進而影響民間消費與投資，國內經濟乃轉呈負成長4.87%。全年經濟成長率0.06%，雖不及南韓2.2%、新加坡1.1%及香港2.4%，惟台灣痛苦指數7.67%(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3.53%與失業率4.14%合計)，則低於南韓7.9%、新加坡8.7%及香港7.9%，顯示台灣因應全球金融海嘯的成效並不遜於主要競爭對手國。

## 一、經濟成長

97年台灣名目國民生產毛額(GNP)新台幣12兆6,730億元，折合4,018億美元。經濟成長率0.06%，較目標值4.8%低4.74個百分點；平均每人GDP 1萬7,083美元，較上年增加228美元，惟仍較計畫目標值減少917美元。

### (一)需求面

97年台灣經濟成長呈「內外皆冷」型態。其中，國內需求實質負成長2.41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2.04個百分點；商品與服務輸出負成長0.03%，輸入負成長3.98%，惟因輸入減幅遠超過輸出減幅，致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反呈正貢獻2.10個百分點。

—民間消費：97年第2季起，由於國內股價反轉走低，民間財富縮水，加上9月以後企業陸續裁員減薪或實施無薪休假，致失業率攀升、民眾薪資所得減少，消費能力下降，民間消費成長率漸次下降，第3季轉呈負成長2.13%，第4季持續衰退1.69%，全年實質負成長0.30%，為歷年來僅見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16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61.56%。

—民間投資：97年第2季起民間機器設備投資轉呈大幅衰退，下半年由於全球景氣急速下滑，投資意願更形低落，加以不動產市場景氣轉淡，民間營建實質投資亦減少，致民間投資自第2季起連續3季負成長，且衰退幅度逐季擴大(第4季更達-31.51%)，全年衰退13.28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1.95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15.19%。

—政府消費：97年下半年政府積極推動振興經濟、促進就業等方案，全年實質成長1.14%，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.13個百分

點，占名目GDP比率12.64%。

- 公共投資：政府積極推動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，97年公共投資名目金額6,697億元，較96年增565億元，惟受鋼鐵建材、水泥砂石等價格上漲影響，實質負成長0.66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03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5.42%。其中：政府固定投資名目增加率12.21%(實質成長0.37%)，占名目GDP比率3.76%；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名目增加率3.0%(實質負成長2.32%)。
- 商品與服務貿易：97年輸入實質衰退3.98%，高於輸出實質負成長0.03%，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仍達179.9億美元(約為96年的6成)，對經濟成長貢獻2.1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4.6%。其中，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超666.9億美元(減5.5%)；對美國出超44.6億美元(減19.8%)。

## (二)生產面

97年上半年各業生產維持穩定成長趨勢，惟第3季後，受全球金融風暴波及，各業生產及營業額成長逐月下滑，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，並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，政府規劃發展生物科技等六大新興產業，以再創經濟榮景。

- 農業：實質負成長1.45%，占名目GDP比率1.69%，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0.02個百分點。
- 工業：實質衰退1.21%，為91年以來最大減幅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38個百分點。其中：製造業實質衰退1.06%(第4季實質負成長21.89%)，占名目GDP比率21.74%(實質比率26.99%)，抑低經濟成長0.29個百分點；水電燃氣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實質衰退0.96%、2.25%及9.6%。
- 服務業：占名目GDP比率73.27%，雖較96年增2.56個百分點，惟實質成長僅0.68%，且較96年減少3.58個百分點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46個百分點。服務業成長表現不盡理想，影響就業機會的擴增與經濟的穩健成長，惟服務業結構持續升級，續朝向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型態發展。

## 二、物價變動



9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3.53%(前3季4.10%，第4季1.87%)，高於原訂不超過2%的目標。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升3.08%，為86年以來新高；國內生產毛額物價平減指數受貿易條件持續惡化影響，下跌2.39%，為90年以來最大降幅。

- 消費者物價指數：年增率由1月之2.94%攀升至7月5.81%之高峰後，轉呈逐月下降趨勢，12月降至1.27%。其中，服務類上漲2.27%，為87年來最大漲幅；耐久性消費品下跌1.39%。
- 躉售物價指數：前3季在國際原油大幅揚升與原物料及農產品價格巨幅攀升推動下，躉售物價指數上漲8.56%，第4季反轉下降4.64%，全年達5.15%。其中，國產內銷品物價指數上漲8.54%，進口物價指數上漲8.84%，出口物價指數下跌2.14%。

### 三、就業與失業

97年政府戮力推動多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，以擴增就業機會，紓緩嚴峻之失業情勢。

- 勞動力參與率58.28%，為87年以來新高水準，惟仍較計畫目標58.5%低0.22個百分點；其中：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減少0.15個百分點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0.23個百分點。
- 就業人數1,040萬3千人，增加率1.06%，較96年減少0.75個百分點，為近6年來新低，較目標值低0.64個百分點。其中，服務業就業人數603萬6千人，增加1.23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.02%；工業383萬2千人，增加1.15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6.84%。
- 失業人數45萬人，失業率4.14%(男性4.39%、女性3.83%)，較計畫目標3.8%高0.34個百分點。其中，非自願性失業人數19萬6千人，占總失業人數比率43.49%，較96年增3.51個百分點。

### 四、財政金融

97年政府廣續推動稅制改革，建構「輕稅簡政」投資環境，落實租稅公平合理。

- 財政收支：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7,604億元，較96年增1.5%。惟因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，導致各級政府財政預算赤字

擴大為2,905億元，占GDP比率2.35%，但尚低於國際警訊標準(不超過3%)。

- 一 貨幣金融：政府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等多項金融穩定措施，有效安定國內金融體系。同時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，提振景氣，自97年9月26日至12月底止，五度調降央行政策利率，降幅1.625個百分點，以挹注市場流動性。97年貨幣總計數M2(日平均)年增率2.67%，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3.42%，直接與間接融資規模年增率2.75%，雖較96年略有減緩，惟均高於GDP成長率，整體資金供給寬裕，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。

###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目	單位	96年	97年	
			目標	實績
經濟成長率	%	5.7	4.8	0.06
每人GDP	美元	16,855	18,000	17,083
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	%	1.8	不超過2.0	3.53
失業率	%	3.91	3.8	4.14
就業增加率	%	1.81	1.7	1.06
勞動力參與率	%	58.25	58.5	58.28

資料來源：1.行政院主計處。

2.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97年國家建設計畫，民國96年12月。

### 參、重要施政成果

97年5月新政府上任後，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，一方面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方案，以提振國內景氣，降低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的負面衝擊；同時秉持「成長」、「公平」、「永續」的施政理念，落實「振興經濟」、「關懷弱勢」、「培育人才」、「節能減碳」與「強化治安」等施政重點，以厚植整體國力，開創國家競爭新利基。

## 一、振興經濟，積極促進就業

### (一)擴大國內需求

1. 擴大公共建設，推動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，總經費583億元，至97年底，發包率達99.8%；制定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」，訂定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，自98年落實執行。
2. 促進民間消費，制定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，推動發放消費券措施，總經費857億元。
3. 激勵民間投資，修訂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、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等；制定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」，帶動民間投資，促進國際機場與周邊地區發展。

### (二)促進就業

1. 推動「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，提供公共服務工作；研擬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以擴大產學合作、強化訓練等措施，解決就業問題。
2. 推動「立即上工計畫」，補助增聘連續失業3個月以上本國勞工，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97年10至12月增加就業7,381人。
3. 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就業措施，辦理高職建教合作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，培育產業實務人才；辦理多元職業訓練，強化弱勢者工作技能。

### (三)穩定金融及賦稅改革

1. 落實「三挺政策」(政府挺銀行、銀行挺企業、企業挺勞工)，採取存款全額保障，穩定金融；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，協助企業週轉融資。
2. 提振股市，動用國安基金，縮小股市跌幅限制，暫時全面禁止借券及融券放空等。
3. 落實推動賦稅改革  
—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提高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；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20%，綜合所得稅稅率21%、13%、6% 3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1個百分點。

- 修正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，稅率由最高50%大幅調降至單一稅率10%，提高免稅額，改進繳納制度等。

#### (四)提升產業競爭力

- 1.促進農業發展，核定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」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，促進農業科技化；建立產銷中衛體系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。
- 2.強化工業發展
  - 積極推動無線寬頻、平面顯示器、數位內容、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；研擬「產業創新條例」草案，加強創新研發。
  - 推動「傳統產業輔導措施」，協助製鞋產業等再創新機，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。
- 3.加速服務業發展
  - 加速服務業法規鬆綁，完成「放寬銀行營業場所用途限制」、「開放期貨經紀商兼營期貨顧問業」等議題。
  - 加強推動觀光、文化創意、醫療照護等重點發展服務業；調整重點服務業海外拓展策略，加強國際行銷。

#### (五)拓展出口及促進投資

- 1.拓展經貿空間
  - 推動「新鄭和計畫」，強力拓展中國大陸(逐陸專案)及新興市場(鯨貿計畫)等。97年9至12月，已辦理2項高層領航拓銷，並推動新興市場25個展團活動。
  - 持續推動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」，97年台灣1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75.4億美元，較上年成長11.8%。
  - 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，至97年底，「四海一空」港區事業進駐計100家，進出口貿易值1,130.5億元，創造就業1,401人。
- 2.促進投資
  - 推動重大投資專案，舉行全球招商大會，擴大國際招商。
  - 鼓勵台商回流，透過「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」，提供



台商客製化投資服務，97年協助回台投資案129件，投資金額205億元。

#### (六)兩岸經貿協商

1. 恢復兩岸兩會(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)制度化協商，97年6及11月分別舉行第1、2次「江陳會談」，完成簽署兩岸包機、中國大陸居民來台旅遊、空運直航、海運直航、郵政合作及食品安全等6項協議。
2. 提高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上限至60%，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企業及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得不受上限規定；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，開放中國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(QDII)來台投資證券期貨市場；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。

#### (七)財經法規鬆綁

1. 97年5月20日迄97年底，完成法規鬆綁議題174項，包括訂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，修正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」、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」等。
2. 研修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，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的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可享連續5年免稅的租稅優惠(98年1月23日公布)。

## 二、關懷弱勢，完善社會福利

### (一)弱勢照顧

1. 推動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」，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者(30萬元以下)，發給6個月補助，第一階段自97年10月1日至98年3月31日，累計補助23萬2千餘人，共撥款61億654萬餘元。
2. 辦理「弱勢家庭脫困計畫」，提供短期緊急安置住宿庇護、緊急就醫補助、就業扶助協助、助學措施、照顧服務等協助。
3. 辦理「馬上關懷專案」，以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，符合規定者立即發放1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，97年8月18日開辦迄12月底，計1萬774個弱勢家庭獲得即時關懷與救助。
4. 推動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擴展長期照顧服務設施，97年服務人數達3萬6千餘人。

## (二)完善社會福利制度

1. 97年10月開辦國民年金制度，將未能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，提供國民適足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。
2.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施行，完成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等12項國民年金子法之訂定；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納入國民年金。
3. 規劃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」，於98年1月10日實施，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；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70%，已達先進國家水準。
4. 修正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，符合退休條件老農將農地全部出租或出售仍保有農保資格，每月可續領取6,000元津貼。
5. 永續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：改善財務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協助排除弱勢就醫障礙，保障醫療平等，促進保費負擔公平性。

## (三)完善兒童及青年福利

1. 擴大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至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全國補助學生人數達18萬5,754人次。
2. 調降就學貸款利率，由3.7%調降至1.6%；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(退伍)後一年期間的利息，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。
3. 啟動「就學安全網」，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4. 實施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前2年200萬元的零利率房貸及租金補貼。

## (四)提升國民健康

1. 推動社區、職場等健康促進工作，營造健康支持環境；推廣無菸害環境，98年1月11日實施「菸害防制法」新規定；推動「遠距照護試辦計畫」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。
2. 簽署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，建立兩岸食品安全緊急事件通報窗口；落實保健防疫整備，有效控制腸病毒傳播。

## (五)照顧弱勢族群

1. 研擬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」草案，成立「身心障礙

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」。

2. 建構完整榮民照護評估機制，提供老人醫療照護；辦理清寒榮民(眷)遺眷慰問、急難救助。
3. 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新移民諮詢專線及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；補助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子女教育輔導、家庭教育活動等。

#### (六) 促進族群和諧

1. 全力保存客家語言文化資產，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及國際文化交流。
2. 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。

#### (七) 保障婦女權益

1. 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研修「就業保險法」，訂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，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，建構兩性平權之經社環境。
2. 協助婦女完成創業，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，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，提供顧問專業諮詢輔導。

### 三、培育人才，厚植發展潛能

#### (一) 精進教育品質

1. 推動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。
2. 持續辦理「高職繁星計畫」、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等，協助具優異技能、技藝學生就讀技專校院，培育產業未來所需人才。
3. 推動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」，促使師資專業化、優質化及卓越化；辦理「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」，保障弱勢家庭幼兒受教權。

#### (二) 充實產業人力

1. 推動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」與「人才琢玉計畫」，培育高科技研發人才。
2. 擴大「產業專班培育計畫」，97年畢業人數計1,700人，在學2,300人，充裕產業研發人力。

- 3.積極推動「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」，以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人才交流；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，保障國人就業權益，以活絡國際人力資源運用彈性。

### (三)加強科技研發

- 1.充裕研發經費，97年科技經費(不含國防科技)較96年成長6.22%。
- 2.推動奈米、基因體、農業生技、生技製藥等多項國家型科技計畫，培育博碩士7,242人，取得專利471件，技術移轉307件，促進廠商投資1,354億元。
- 3.補助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，促進工程科學研究，合計補助計畫5,428件，培育博、碩士研究生13,866人。
- 4.推動「國際合作研發計畫」，促進國際合作案18件；推動「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」，並引進國際人才來台服務，以加強國際交流。

### (四)提升文化創意

- 1.推動「創意產業發展第2期計畫」及「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」，成立5家育成中心，定位5個創意文化園區，並輔導音樂及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工藝及文化展演設施等4項藝文產業發展。
- 2.推動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立法及修訂相關配套法令，並研擬「創意台灣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健全文創產業投資、育成、國際行銷及輔導服務體系。

## 四、節能減碳，建立永續環境

### (一)節能減碳

- 1.實施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－節能減碳行動方案」，建構能源、產業、運輸、環境、生活等五大構面具體措施，100年完成全國交通號誌改裝LED燈，四年內10萬輛電動機車上路，建構綠色交通網等。
- 2.推動「永續能源基本法」、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、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等立法工作，建構節能減碳相關法制。
- 3.推廣節能標章產品，計27項產品、192家品牌、3,101款機型



獲認證；補助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3項家電產品，97年10月至98年4月30日，累計申請補助31萬餘件。

4. 97年7月起實施二階段電價調整，並推動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，97年7至12月享受電費折扣用戶達1,197.5萬戶(次)，總節電度數25.9億度。

## (二) 國土復育與規劃

1. 推動制定「國土計畫法」，限制海岸、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，並執行「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」及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等。
2. 規劃辦理「國土空間策略規劃」，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。
3. 因應卡玫基、鳳凰等風災，緊急撥付132億元經費，加速水患治理，保障易淹水地區民眾生計。
4. 規劃成立跨部會「流域治理委員會」，以「整體規劃」、「綜合治理」原則進行國土復育，辦理淡水河、大甲溪、濁水溪、高屏溪等4條主要河川全面整治。

## 五、強化治安，打造廉能政府

### (一) 改善治安

1. 97年全般刑案、暴力案件分別發生453,439件、8,117件，較96年下降7.8%、14.86%，破獲率77.3%、80.0%，較96年分別提升2.7及5.0個百分點。
2. 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加強毒品查緝，查獲毒品1,890公斤，較96年增加232公斤。

### (二) 肅貪掃黑

1. 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訂「貪污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等內容。
2. 查辦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賄選，96年7月至97年底起訴428案、1,290人，終審有罪405人。
3. 推動「治平專案」、「掃黑後續行動」；97年檢肅治平專案目標147人，裁定羈押105人，羈押率71.4%。

### (三) 完備陽光法制

1. 設置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，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。
2. 修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、「政治獻金法」；落實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。

#### (四) 提升政府效能

1. 成立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」，規劃精簡現行37個部會，強化核心職能及統籌協調機制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2. 推動優質網路政府服務，各級政府應用政府網際服務網(GSN)比率及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比例接近100%。

### 六、其他重要施政成果

#### (一) 推動司法改革

1. 成立智慧財產法院，保障創新發明，促進科技與經濟發展；賡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，建構專業法庭。
2. 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健全「認罪協商」程序；推動建立易刑處分制度。

#### (二) 鞏固國家安全

1.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，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。
2. 持續執行「募徵併行制」，97年募徵兵比率已達成6：4目標，規劃推動募兵制，落實軍隊組織轉型；推動「精進案」第2階段實施計畫，97年底總員額調降為27萬5千餘員。

#### (三) 開展對外關係

1. 持續增進與友邦國邦誼，推動執行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協定，加強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，強化全民外交，開拓外交新活路。
2. 鼓勵僑胞回國投資，擴大僑民服務，健全優良華語文學習環境及師資培訓，宣揚台灣多元文化。